云 浮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云环审[2024]24号

关于均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47CBC98):

你公司报批的《均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建设均酐及延伸产品的生 产加工建设项目,年产 10000t 均酐,5000t 固化剂和 5000t 流 平剂。项目占地 40000m², 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约 3.0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栋 高 12 米的 1 层甲类车间、1 栋 1 层的丙类车间、1 栋 1 层的丙类 动力车间、2 栋 1 层甲类仓库、1 栋 3 层丙类仓库、1 栋 3 层办 公楼、1 栋 3 层值班楼、1 栋 1 层公用工程房以及污水处理池、 事故应急池、门卫室等相关配套建筑。项目以均四甲苯为原料, 在一定温度和催化剂的作用下,与空气氧化生成均酐粗品,然后再用丙酮进行溶解,过滤杂质后通过蒸发、离心、干燥得到均酐产品。10000t均酐产品中 3173t 外售,其余作为原料,用于厂内生产延伸产品固化剂和流平剂。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乙酸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A固定源大气污染物名录及有组织排放限值,丙酮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等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放执行(GB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中表3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7. 793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对〈关于征求云浮市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的回复》,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 2021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的挥发性有机物中进行分配。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初期雨水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CODCr、BODs、氨氮、SS、总磷、总氮等达到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石油类达到(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标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等清净下水一起排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90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72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对<关于征求云浮市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的回复》,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新建的桂圩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中进行分配。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 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 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 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东辰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